

证券代码：600811
债券代码：155175
债券代码：15549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集团
债券简称：19 东方 01
债券简称：19 东方 02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2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信息

- （1）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（2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- （3）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
- （4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- （5）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- （6）执业资质：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，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，2012 年获得《军工涉

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》至今。

(7)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(8)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杨雄、梁春

2、人员信息

(1) 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(2) 合伙人数量：196 人。

(3)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458 人，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，其中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99 人。

(4)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：6119 人

3、业务规模

(1) 2018 年度业务收入：170,859.33 万元。

(2) 2018 年末净资产金额：15,058.45 万元。

(3)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：24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；收费总额 2.25 亿元；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（165）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21）、批发和零售业（13）、房地产业（9）、建筑业（7）；资产均值：100.63 亿元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(1)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：543.72 万元。

(2)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70,000 万元。

(3)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

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近三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：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。具体如下：

类型	2017 年度	2018 年度	2019 年度	2020 年度
刑事处罚	无	无	无	无
行政处罚	无	1 次	无	无
行政监管措施	3 次	5 次	9 次	2 次
自律监管措施	无	1 次	2 次	无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项目合伙人、本期签字会计师

项目合伙人：姓名刘涛，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，200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，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、清产核资、绩效考核、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。

2、质量控制复核人

熊亚菊，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，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，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、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，审核经验丰富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。

3、本期签字会计师

樊玉，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、证监局检查等工作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。

项目合伙人刘涛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、签字会计师樊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4、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公司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年度审计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，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38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50万元，与上年相同。

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，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、履职情况以及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相关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、且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相关审计工作，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控制审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及时、准确、

全面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相关审计工作，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相关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

2020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